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5.84	578.79	6.40
营业利润	280.27	253.92	10.38
利润总额	278.97	252.80	1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5	230.75	1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26	231.43	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75	3.38	1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8	15.56	下降 0.48 个百分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116.56	23,660.97	14.60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12,527.18	10,460.02	19.76
总负债	25,094.46	21,975.71	14.19
其中：客户存款总额	15,662.98	12,970.85	2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1.95	1,676.26	20.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3.85	1,528.16	15.42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66.04	66.0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0.47	25.38	20.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26.71	23.14	15.42
不良贷款率（%）	0.76	0.75	上升 0.01 个百分点

注：1、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公司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已考虑优先股股息发放及配股的影响。

3、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优先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各项业务推进顺利，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5.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6%。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7,116.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0%；各项存款 15,662.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76%；各项贷款 12,527.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76%；不良贷款率 0.76%，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461.36%，较上年末下降 43.54 个百分点；拨贷比 3.50%，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期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行长章宁宁女士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章宁宁女士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章宁宁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章宁宁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章宁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章宁宁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行长章宁宁女士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章宁宁女士辞去公司副行长职务，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章宁宁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章宁宁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章宁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章宁宁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为唯一出资人，向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金租”）增资 10 亿元人民币。

近日，永赢金租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金复〔2024〕27 号）。根据批复，永赢金租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永赢金租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70 亿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洪立峰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洪立峰先生辞去监事长和职工监事职务，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洪立峰先生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务。洪立峰先生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洪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8,524 股。洪立峰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管理。

洪立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帶领公司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优化履职监督评价、推进重点战略实施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监事会对洪立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及关联交易管理需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将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总体控制要求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2024 年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的控制要求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内容
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140 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7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	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140 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	单个股东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合计金额上限调增 10 亿元至 8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上限调增 50 亿元至 100 亿元。

二、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因股权关系变更，公司关联方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若干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宁波市海曙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鉴于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业务合作需求，公司对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体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内容	2023 年发生情况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5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20 亿元。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3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3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15 亿元；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 5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10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 30 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债券承销额度上限调增 50 亿元至 100 亿元，债券投资敞口上限调增 10 亿元至 30 亿元。	2023 年末，公司对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体一般授信敞口 9.58 亿元，债券承销余额 17 亿元，债券投资余额 5.9 亿元。

注：宁波市海曙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为宁波市海曙区新设城市开发建设及运营主体。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8.15 亿元，主营业务为资产经营和开发性投资，主体信用评级 AA+。

三、回购交易、债券借贷类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细化回购交易、债券借贷交易的管理口径，公司对 2024 年回购交易、债券交易额度进行了调整：将回购交易（融出）、债券借贷（融出）纳入授信业务管理，调增部分关联方的授信额度；将非授信额度名称调整为回购交易（融入）、债券借贷（融入），额度未作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关联方	授信额度		非授信额度	
	原额度	调整内容	原额度	调整内容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 10 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 20 亿元。	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调增 1 亿元至 11 亿元，关联集团不变。	回购交易 50 亿元	交易方向调整为融入，额度未作调整。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同业授信最高 7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50 亿元；关联集团同业授信最高 170 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 100 亿元。	未作调整。	回购交易 150 亿元 GMRA 项下回购 90 亿元 债券借贷 80 亿元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 2024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坚持商业原则，遵循市场价格，未优于其他客户。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公司已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罗孟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罗孟波先生简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

罗孟波先生简历

罗孟波，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罗孟波先生历任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副行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行长；2014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罗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0,0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推举罗孟波监事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罗孟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罗孟波先生简历：

罗孟波，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罗孟波先生历任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公司副行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行长；2014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行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罗孟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0,000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间不足法定期限程序要求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周士捷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周士捷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陈德隆董事、邱清和董事、刘新宇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王维安董事和李仁杰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货币方式向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授信业务及投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5 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建华、魏雪梅、陈德隆、邱清和、刘新宇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徐雪松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雪松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徐雪松简历：

徐雪松，男，1975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徐雪松先生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金融学院教职工；2008 年 5 月加入宁波银行，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岗、培训部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行负责人、行长。

徐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王丹丹女士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丹丹女士为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王丹丹女士简历：

王丹丹，女，1982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王丹丹女士 2007 年 7 月加入宁波银行，历任总行金融市场部（资金运营部）销售岗、产品研发岗、同业销售岗、产品与市场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部门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含筹备期）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拟任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

王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第四、五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普惠金融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0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借款情况概述

因公司 2023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容县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将陆续到期，现根据经营业务和企业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拟继续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前述额度的借款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以第三方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的担保在办理借款时根据借款银行的要求提供。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上述额度的借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借款文件。

本次申请的借款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有利于开展经营业务，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借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其他

公司本次向工行容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金额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使用将在银行的批准范围内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0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方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 40.83%）、何平高先生（持股 8.17%）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京和米业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次被担保方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富硒米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我家庄园”）拟向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掇刀支行（以下简称“荆门农商行掇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富硒米业拟向荆门农商行掇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京和米业拟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中：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借款 9,000 万元、向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门口支行借款 3,500 万元，在总额度 12,500 万元内相关银行可以调剂使用，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粮仓工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借款，其中 13,000 万元为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16,000 万元为单笔期限不超过八年期的项目专项长期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总额度不超过 48,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其中为荆门我家庄园提供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为荆门富硒米业提供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为京和米业提供额度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借款担保，为健康粮仓工厂提供额度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荆门我家庄园、京和米业、健康粮仓工厂提供担保事项的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荆门富硒米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AE3898

3、注册地址：荆门市漳河新区双喜街道办事处

4、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08 日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产品加工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禽畜销售，农产品种植及销售，农牧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仓储、配送、运输代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农贸市场的开发与经营。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为荆门我家庄园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9、荆门我家庄园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994.95	21,883.97
负债总额	14,245.60	1,901.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1,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245.60	1,901.58
净资产	19,749.35	19,982.39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 -9 月	2022 年 1 月 -12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83.25	-163.88
净利润	-233.04	-151.33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90558103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江湾村二组

5、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粮食、油料收购、仓储、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

8、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持股 100%。

9、荆门富硒米业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43.04	9,686.04
负债总额	18,767.10	8,552.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00.00	4,25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892.21	7,624.12
净资产	675.94	1,133.46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 -9 月	2022 年 1 月 -12 月
营业收入	3,809.95	1,075.93
利润总额	-464.13	-661.86
净利润	-457.52	-660.28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京和米业是从事优质稻谷推广种植、收购加工、大米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是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湖北省首家申请并通过“天然富硒米”企业质量标准的企业、全国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全国粮油加工 50 强企业、全国首批优质粮食工程示范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湖北省政府授予“守合同、重信誉”企业称号，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 4 个品种获绿色食品认证；“京和”商标被评为“湖北省著名商标”；京和“巧香”商标大米入选湖北优势商标名录；京和大米荣获“湖北名牌产品”称号，“京和 100 富硒米”连续三年被评为“荆楚好粮油”，获授权使用“荆品名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湖北十大名米”、“中国好粮油”产品；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706930 47X8

3、注册地址：京山市雁门口镇（107 省道 108 公里处）富硒稻米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5、注册资本：6,122.449 万元

6、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15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许可项目：农药批发，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东及持股情况：京和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持股 51%，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 40.83%，自然人股东何平高先生持股 8.17%。

9、京和米业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875.37	35,019.50
负债总额	22,933.75	22,924.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00	18,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323.94	21,169.63
净资产	11,941.62	12,094.63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 -9 月	2022 年 1 月 -12 月
营业收入	37,466.68	55,751.54
利润总额	-188.35	11.14
净利润	-153.00	-5.63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1、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 692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 1 号

4、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3 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 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 5,650 万元（持股比例 99.9646%），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 2 万元（0.0354%）。本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9、健康粮仓工厂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0,048.72	158,860.34
负债总额	105,740.29	89,036.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4,674.85	44,656.89
流动负债总额	92,052.22	71,437.81
净资产	74,308.42	69,823.58
经营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 -9 月	2022 年 1 月 -12 月
营业收入	35,417.34	47,430.86
利润总额	5,326.33	4,030.79
净利润	4,484.84	3,955.33

注：2022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保证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8,000 万元。其中：为荆门我家庄园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为荆门富硒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为京和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500 万元，为健康粮仓工厂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9,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同意由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的前述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被担保对象 2024 年经营目标，鉴于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各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京和米业的其他股东何念先生、何平高先生（合计持股 49%），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京和